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8號

原告 黃聖忠
被告 廖廷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4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現另案在監執行中，前於調解程序明確表明拒絕法院進行言詞辯論時到場辯論，有調解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廖廷豐與訴外人陳○○（全名如附件）為男女朋友，原告為竝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竝凱公司）外聘顧問，陳○○為竝凱公司之職員。被告認原告多次騷擾陳○○而心生不滿，竟先於民國112年9月7日下午5時許，當原告使用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話予陳○○時，被告接起電話向原告恫稱：要請兄弟到公司找你算帳，你下跪道歉，不然就是你拿新臺幣(下同)36萬元解決、否則要找人對你不利等語。再接續前揭恐嚇取財犯意，於同年9月8日上午8時許，前往彰化縣○○鄉○○區○○路00號之竝凱公司，並對竝凱公司之職員稱：「要嘛你拿錢出來給她安慰，我直接跟他講兄弟很多，

01 不然大家下班時間在公司門口，你現在可以打電話叫他出
02 來」、「我講你那是呷我告，我會找兄弟去你家呷你恐押你
03 女兒來睡，為什麼要強姦您女兒，是您老爸造成的，我是正
04 經真兇的，阿要呷林北相殺依就來。」、「我是要呷你恐
05 錢，沒有錯，林北就是要呷你恐錢啦，啊嚙你洗門風啦，大
06 家整個來跪在門口，麥講私底下在辦公室這裡跪，幹你娘我
07 嘛很會跪，幹跪了之後36萬，就免處理」、「我流氓業務，
08 無啦原本我有跟那個顧問講，我要帶猴小孩來，我要帶竹仔
09 來真的。」、「阮絕對把他脫光光啦，潑冷水啦，呷電的
10 啦，阮會錄影拍個人寫真，如果他想做一個網紅，全部都要
11 錄起來。」等語，故意透過竝凱公司之職員轉述予原告知
12 悉，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原告，欲達到索取財物之
13 目的，嗣因原告報警而未遂。

14 (二)被告與陳○○狼狽為奸，由陳○○先對原告提出性騷擾刑事
15 告訴（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6 以112年度偵字第20933號案不起訴處分，下稱20933號不起
17 訴處分書），再由被告為上開行為，令原告在112年下半年
18 均感恐懼害怕，且原告不管走到那裡，均遭人指指點點，原
19 告為此常常徹夜失眠，無法安心工作、生活，嚴重侵害原告
20 之名譽及人身安全，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1 原告之精神損害共50萬元等語。

22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23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
24 息。

2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其於前開時、地先後遭被告以電話及至竝凱公司門
29 口叫囂、謾罵及恫嚇等情，業據提出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偵
30 字第22390號起訴書影本為證，且被告亦因上揭恐嚇取財未
31 遂罪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第1730號刑事簡易判決

01 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亦有系爭刑案判決附卷足憑(見本院
02 卷第13-15頁)，又被告拒絕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3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04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05 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次，人
11 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
12 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人
13 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
14 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15 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16 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
17 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民法
18 上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
19 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
20 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
21 以廣布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即足當之(最
22 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02號、96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對被告之恐嚇取財行為確已威脅
24 原告之人身安全、自由，且因被告在竝凱公司門前之公開場
25 合為系爭言詞，衡情已造成原告精神上之負擔，對原告之名
26 譽權、健康權、人格權均造成損害，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
27 痛苦，並參酌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
28 經濟狀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行為、原告所受之損害程
29 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
30 屬過高，應以6萬元方屬適當。

31 (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01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附
02 民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7月31日起(見本院
03 附民卷第2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5 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又原告請求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6計算遲延利息，逾百分之5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
07 回。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9 6萬元，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1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5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7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8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9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22 法 官 簡燕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李育真